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乡振联〔2022〕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8日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 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3部委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安排，根据全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启动仪式和山西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暨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服务脱贫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以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为重点，采取有效政策举措，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增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二）行动目标。过渡期内，以雨露计划为基础，以校企

合作为重点，以多方参与为平台，全面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引导我省 1.1 万左右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提升技能素质，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三）组织摸底排查。摸清“5 个底数”即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雨露计划毕业生底数（应届、往届）、就业情况底数、摸清全省符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条件学校底数。建立健全“5 张清单”即建立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建立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建立雨露计划即将毕业学生和已经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就业情况清单。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台账，做到动态调整、动态管理。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到雨露计划资助的学生、职业院校、用工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有关信息共享共用。要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作用，摸清雨露计划应届、往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底数，掌握就业需求。（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持续推进雨露计划。加强雨露计划政策解读，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全省农村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补助标准不变，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依托教育、人社部门和学校，充分发

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两委”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入校、入厂、入户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解读资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起至毕业。（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切实加强职业教育，持续提升技能。坚持就业导向，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引导职业院校结合脱贫地区发展需求设置专业、开发课程。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举办定制班、定向班。加强就业指导，畅通“校门”到“厂门”的绿色通道。加强政校政企合作，根据巩固成果、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各地资源禀赋优化调整，定向培育产业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方面人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储备人才。用好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机制，助力校企合作，发挥优质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在岗技能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持续提升雨露计划学生技能水平。（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协调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指导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动员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岗位需求清单，满足

毕业生就业需求。开展就业帮扶服务，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 1 个合适的培训项目，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尊重学生主体意愿，保护学生个人隐私，采取线上线下等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对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见习机会、职业规划等服务。对已就业的毕业生，重点关注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情况。对已就业又失业的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实名制帮扶。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落实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场地支持等全要素创业服务，引导他们发展生产、投身乡村建设。（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针对院校、企业、学生等有关“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进度进行会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支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将“雨露计划+”相关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范围，对“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成效按年度开展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改进提升。

（八）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按规定落实好学费减免、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交通费补贴、生产奖补、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和助学补助等政策，将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各项帮扶政策落细落实落地。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及国家跨地域服务协调、跟踪监测分析评估等制度机制，靶向培养，定向就业。

（九）做好跟踪服务。加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跟踪监测，建立就业情况清单，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对就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雨露计划毕业生及时掌握情况，提供帮扶服务，做到就业底数清、就业情况清。

（十）开展典型培育发布活动。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评选发布活动。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技能成才先进典型，利用网站、公众号、报纸等媒介定期发布宣传相关信息和事迹，讲好雨露计划故事，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不断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增收”的社会氛围。

各地乡村振兴部门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汇总教育、人社部门相关工作，围绕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难点等要素撰写工作报告，经主管领导审定后，报省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省乡村振兴局：康伟龙，0451-82625039
省教育厅：于冬梅，0451-53605292
省人社厅：赵玉栋，0451-87130318
邮 箱：hljfpbfgc@163.com

- 附件：1.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任务分工
责任清单
2.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5个底数”统计表
(填写数据)
3. 黑龙江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
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
4.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
5.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毕业学生(含即将毕业学生)
就业意愿清单
6.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清单
7.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岗位清单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雨露计划毕业生底数(应届、往届:2021年以来)、就业情况底数。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2022年9月30日
2	组织摸底 排查	摸清全省中高职(含技工院校)学校底数。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30日
3		建立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建立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2022年9月30日
4		建立雨露计划即将毕业学生和已经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就业情况清单。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2022年9月30日
5		加强雨露计划政策解读,雨露计划资助对象为全省农村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家庭的。补助标准不变,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省乡村振兴局	各市(地)乡 村振兴局	过 渡 期 内
6	持续推进雨露计划	依托教育、人社部门和学校,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两委”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入校、入厂、入户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解读资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起至毕业。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过 渡 期 内

7	切实加强职业教育	坚持就业导向，坚持需求导向，鼓励引导职业院校结合脱贫地区职业院校专业、开发课程。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到“校门”的绿色通道。加强就业指导，畅通“校门”到“厂门”的绿色通道。加强政策引导，根据巩固成果、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各地资源禀赋优化调整，定向培育产业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脱贫攻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储备人才。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乡村振兴局	过渡期内
8		用好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机制，助力校企合作，发挥优质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在岗位技能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开发打造一批就业创业指导培训课程。支持职业院校组织有技能培训需求的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持续提升雨露计划学生技能水平。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过渡期内
9		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动员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用工主体，提供适合雨露计划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岗位需求清单，满足毕业生就业需求。开展就业帮扶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过渡期内
10	协调开展就业帮扶活动	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尊重学生主体意愿，保护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对未就业的毕业生，建立岗位需求清单，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见习机会、职业规划等服务。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乡村振兴局	过渡期内
11		对已就业的毕业生，重点关注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情况。对已就业又失业的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实名制帮扶。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落实特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投身乡村建设等全要素创业服务，引导他们发展。	省教育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过渡期内

“雨露计划 + ” 就业促进行动 “5 个底数” 统计表

(此表填写数据；中高职院校数据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提供)

序号	所属市 (地)	脱贫家庭 (含监 测帮扶对象) 新 成长劳动力人数	雨露计划 在读学生 人数	雨露计划毕业生人数		已毕业学生就业动态变化 情况统计			中高职院校 (所)		
				应 届	往届 (2021 年以来)	待业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中高职院校	技工院校	
1	哈尔滨										
2	齐齐哈尔										
3	牡丹江										
4	佳木斯										
5	大庆										
6	鸡西										
7	双鸭山										
8	伊春										
9	七台河										
10	鹤岗										
11	黑河										
12	绥化										
13	大兴安岭										
14	合计										

黑龙江省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

汇总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入读意愿学校	专业	

新成长劳动力是指完成全日制义务教育而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

汇总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市)	姓名	电话	入学时间	学制	就读学校	专业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毕业生（含即将毕业生）就业意愿清单

序号	县(区、市)	姓名	电话	就读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就业意愿（企业名称及职业）			应往届毕业生
							省内	省外	自主创业意向	

填报时间：

汇总单位：盖章

说明：1. 即将毕业生需填写就业意愿；2. 自主创业（需写明从事行业意向）。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清单

汇总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区、市)	姓名	电话	就读学校	专业	就业情况				
						待业	就业		自主创业	
							工作单位	月薪	行业	月收入

黑龙江省相关企业提供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岗位清单

序号	所属市（地）	人力资源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名称	地址	所需专业	提供就业岗位	月薪
1							
2							

